

## 英國資料保護法資料主體與其他

受歐洲區域經濟整合與資訊科技迅速發展雙重影響，歐洲聯盟對資料保護重視程度，日益增加。為落實歐洲聯盟資料保護法，英國已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，正式實施資料保護新法。本刊前期已概要介紹該法架構，本期擬摘述個人資料取得管道，俾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。

凡任何資料控管者或以前者名義處理個人私密資料時，應知會當事人下列事項：當事人為資料主體者；該等資料使用用途；及資料揭露對象或類型。另外，資料控管者必須以清楚明瞭方式，告知當事人任何有關私密資料將構成當事人為資料主體之情報，及資料控管者可取得該等資料來源情形等。為評估與當事人攸關資訊（工作績效、信用狀況、可信度與品德等），影響當事人有關之任何決定，將反應在以自動方式處理當事人為資料主體之私密資料程序（但此等決定若涉及交易機密時，則不在此限）。然在本項法令規範下，資料控管者並無提供任何資訊之義務；但就書面要求與依規定酌收費用（未超過規定最高限額）情形言，資料控管者確有義務提供該等資訊。

除非資料控管者資料來源，得以合理方式取得，滿足其需求，且可透過該等資料加以辨識資料索取者身分及建置資料索取位址，否則資料控管者無須遵循法條有關個人資料取得管道規定。再者，當資料控管者未揭露與第三者有關資訊時，即使該資訊內涵可用以辨識該第三者，但資料控管者亦無義務遵循法條規定應要求提供資料；但該第三者若已同意資料控管者得向資料索取者揭露私密資訊，或在任何情形下，資料控管者無須取得第三者同意，但仍可提供索取者個人資料時，則不再此限。此處所指與第三者有關資料，係包括可用以辨識該第三者為資料來源處之資訊。簡言之，資料控管者不得在未揭露第三者身分前提下（包括省略第三者姓名或其他特殊辨識項目等），無限制提供資料索取者所需資訊。

尤有甚者，在判定應否取得資料中內含第三者同意，且又可遵循資料索取者要求時，有下列若干先決條件：任何第三者應負機密性責任；由欲尋求第三者同意之資料控管者採取任何措施；第三者是否有能力表示同意；及任何第三者明確拒絕或同意。

就資料索取言，任何依本法規定提出索取資料者，應明確指出索取範圍僅以任何個人資料已闡述部分為限。若任何資料索取者已按規定程序向資料控管者提出申請，但資料控管者未能依法提供該項資料時，則法院可命令資料控管者提供應要求之條件。然若資料索取有無差異或類似內涵情形發生時，資料控管者得有不遵循該等要求之權利；惟資料索取期限間隔係屬合理者除外。

資料控管者若為信用相關機構，亦可適用本條規定。例如，任何按規定索取資料者，得將其資料要求範圍，限定於與個人財務狀況有關部分；但該等要求意圖不明時，得以限制資料索取者對資料要求權限。（如）

資料來源：UK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，<http://www.homeoffice.gov.uk>。